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開發位於中國雲南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 須予披露交易

開發位於中國雲南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南京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以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鎮康縣勐堆鄉開發總容量為4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73,053,750元(相當於約港幣83,013,739元)。預計勐堆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勐堆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開發位於中國雲南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南京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以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鎮康縣勐堆鄉開發總容量為4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73,053,750元(相當於約港幣83,013,739元)。預計勐堆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勐堆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南京中核(作為買方)；及
- (ii) 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南京中核同意自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購買勐堆光伏發電站之設備。勐堆光伏發電站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滿足併網條件。

代價

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3,053,750元(相當於約港幣83,013,739元)，包括：

- (1) 設備費用約人民幣70,638,750元(相當於約港幣80,269,483元)；及
- (2) 運雜費與保險費約人民幣2,4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4,256元)。

付款條款

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將由南京中核按下列付款時間支付予晶科能源：

- (1) 協議生效日期起7日內，晶科能源提供給南京中核技術協定所規定的設計資料、排產計劃表、金額為協議總價20%的財務收據以及金額為協議總價20%的銀行履約保函，經南京中核收到並確認上述資料齊全並核實無誤後，發貨前支付給晶科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總價的20%作為設備預付款；
- (2) 設備採購協議總價的80%發貨款分批按發貨批次付款；
- (3) 晶科能源應在設備到貨後30日內向南京中核提供設備協議的5%銀行質量保函，自質量保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現場所有設備驗收或解決爭議後12個月內。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為一擁有垂直一體化產業鏈的光伏製造商，業務涵蓋了矽錠，矽片，電池片生產以及高效單多晶光伏元件製造。於本公告日期，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JKS)為晶科能源的間接控股股東，晶科能源的其餘權益由其他獨立少數股東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晶科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d)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在中國投資建造光伏電站。勐堆光伏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鎮康縣勐堆鄉，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並且具備規模化開發的條件。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和鄉村振興。此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本集團綠色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就開發另一個位於鎮康縣的光伏發電站的設備採購進行公開招標。晶科能源在所有投標者中得分最高。因此，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晶科能源簽訂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二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就勐堆光伏發電站設備採購向參與二零二二年一月公開招標的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共有8名供應商參與競爭性談判，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晶科能源獲授予設備採購協議，乃因其於產品質量、建議代價、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在所有供應商中得分最高。

雖然該發電站與勐堆光伏發電站同樣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鎮康縣，但兩個發電站相距約三十公里。二零二二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乃由南京中核與晶科能源分別談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所購買的設備均獨立運行。該等購買乃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市場情況以及可調撥資源隨時進行。本集團與晶科能源之間不存在主協議或長期協議。

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競爭性談判之條款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設備採購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8800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採購協議的標的事宜(即單面單晶光伏組件及其他輔助產品及材料)，將用於建設及營運鎮康光伏發電站；
「設備採購協議」	指	南京中核與晶科能源就勳堆光伏發電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設備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勐堆光伏發電站」	指	一間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的農光互補光伏發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鎮康縣勐堆鄉。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南京中核」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